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6-05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文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首文科集团及其相关方不存在正在筹划中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正常，整体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首文科集团及其相关方不存在正在筹划中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和风险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在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3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短期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1000号全筑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552,3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8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孙海军先生出席会议；高管张树祥先生、全巍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508,622	99.4514	995,990	0.2673	1,047,800	0.281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179,422	99.3630	1,276,000	0.3425	1,096,900	0.29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1,929,761	98.3515	995,900	0.8033	1,047,800	0.8452
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1,600,561	98.0859	1,276,000	1.0292	1,096,900	0.88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同意上述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姝雯、郑淳元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和2026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19日再次涨停，公司股价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涨幅，存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后续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支持公司融资需求，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持股比例为77.64%。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有息债务总额44,623万元（含重整留债6,836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39,862万元、长期有息债务4,761万元，资产负债率67%，上述有息债务中30,264万元将于本年度末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各项债务不存在逾期、违约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和2026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19日再次涨停，公司股价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涨幅，存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后续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 股票质押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支持公司融资需求，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持股比例为77.64%。

3.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有息债务总额44,623万元（含重整留债6,836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39,862万元、长期有息债务4,761万元，资产负债率67%，上述有息债务中30,264万元将于本年度末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各项债务不存在逾期、违约情形。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1,906,804.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实施已授权董事会办理。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7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3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金岭矿业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成兆鑫

3.咨询电话：0533-3088888

4.咨询传真：0533-30896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5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相关权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按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1,168,994,9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4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632,426,268.49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8,994,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41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86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8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4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5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	08*****68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

咨询联系人：张学玲

咨询电话：（0531）5806758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2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25,202,301.7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11月2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1月2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1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6年11月20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9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7,088,245.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11月2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1月2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1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6年11月20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4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23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号）。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号），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号）。

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6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1%，最高成交价为3.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7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9号）。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6月2日、7月2日、8月4日、9月2日、10月9日、10月17日、11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19号、2026-27号、2026-32号、2026-33号、2026-37号、2026-39号、2026-41号、2026-44号）。

3、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41%，最高成交价为4.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5,37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实施回购使用的资金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2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41%，后续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本结构计算，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2,716,095股减少至527,473,595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716,095	100%	527,473,595	100%
三、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27,473,59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以实际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票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之前，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